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陆世皎律师和茅暑杰律师对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20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共代表股份3,570.3936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通知公告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0.393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2020 年 月 日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